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Wongs Investment及黃先生將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重大控制權。

黃先生擁有有關煤炭的若干其他礦業資產的權益。本公司大力集中於以大理石作為 核心商品,而並不會專注於煤炭業務。董事相信且黃先生確認,該等從事煤炭開採業務 的公司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並無競爭。黃先生不擬注入該等煤炭開採資產至本公司。

過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角色一直為協助本公司物色及收購本公司最初的策略性資產(即大理石礦山)。然而,本公司已聘用一隊專業管理團隊,故黃先生並無涉足大理石礦山的日常開發及本公司的營運。本公司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黃先生的角色預期會限於在股東層面對本公司施以影響力,而彼目前為及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黄先生為控股股東兼董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Qing hai Xiancheng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青海賢成」)於2002年至2005年與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一系列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青海賢成分別於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就合共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602.5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的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並未於青海賢成根據中國證券法提交的定期報告內披露。中國證監會就青海賢成未有披露該等由其提供的擔保對青海賢成進行調查。於調查後,中國證監會對青海賢成及青海賢成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包括黃先生)提出嚴厲批評。黃先生及多名董事亦被罰款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和董事概無於直接 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撒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不時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

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利益。有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除本公司以外的一家股份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惟前提是: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的任何資產)佔該公司最 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 該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並且該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 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及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至少有另一名 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 總數的股權;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內的「限制期」指下列期間: (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保持上市及買賣; (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地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合共不少於30%。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契諾 的情況;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提供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 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 事項的決定;及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彼等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於與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內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而擔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在其中擁有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ii)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有關組成符合或優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香港現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能夠自 第三方或自內部產生的資金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進行其採礦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其營運團隊。儘管本公司與關連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優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預期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過往關連方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瞭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 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系統,主要部分如下:

-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本公司的細則規定,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此外,就涉及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屬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言,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平衡。本公司已委任鄧惠青先生、劉玉泉先生及朱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能力,且不會受限於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建議的任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及予以披露,
 包括(如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 財務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不競爭協議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本公司委 託的任何業務機會的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